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選擇權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 <u>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u>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u>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u>，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LBMA 黃金早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ext{ 註}) \times \text{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 前項 <u>LBMA 黃金早盤價</u> 因故未能於到期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 註 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u>LBMA 黃金價格 (LBMA Gold Price)</u> 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 (<u>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u>)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 (<u>London Gold AM Fixing</u>)，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imes \text{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 前項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因故未能於到期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	一、配合倫敦黃金市場協會 (LBMA) 公告洲際交易所集團 (ICE) 旗下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 為新黃金價格指標「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 之編製及管理機構，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上線，取代於 3 月 19 日停止編製之「倫敦黃金定盤價」(London Gold Fixing)，爰修正最後結算價之指標由原本的「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London Gold AM Fixing) 調整為「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發佈機構由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 (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 調整為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 二、依 IBA，「LBMA 黃金價格」計算方式同「倫敦黃金定盤價」，但由電話人工議價改採電子競價，惟仍每日上午 10：30 及下午 3：00 (倫敦時間) 公布，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英國金融監理機關 Financial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Conduct Authority 監管。 三、補充黃金指標之成色附註說明，俾與新台幣計價黃金期貨交易規則條文一致。